**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龙岩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基础实验室及仪器分析实验室更新升级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JXCJLY(2022)CG031-1**

**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书**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龙岩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基础实验室及仪器分析实验室更新升级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编号：FJXCJLY(2022)CG031-1。

2、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不适用）。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 **资格补充说明** | 1.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2. **财务状况报告中，若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若资信证明材料为电子版的，则应提供彩色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6、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询价文件:有意向投标人到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市新罗区万阳城A3梯26层2621）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7、采购文件售价：0元。**

**8、供应商报名开始时间：2022年12月6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1日 17:30**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2日 **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询价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2日 **9时00分，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龙岩市新罗区万阳城A3梯26层2621）。**

**11、信息公告指定媒体：龙岩学院信息公开网页（https://xxgk.lyun.edu.cn/）、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jxcjgc.com/）**

**1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联系方式：

采购人：龙岩学院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东肖北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法：13626020175

代理机构：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万阳城A3梯26层2621**

联系人：郑思琪

联系方法：0597-256609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询价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询价保证金提交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1、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龙岩北城支行支行  账 号：35001696138052502890  2、采用现金形式的：  （1）请供应商开标前自带**询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  （2）供应商的信封袋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XX项目名称的询价保证金、招标编号、供应商全称）”。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金额（元） |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询价保证金（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室温+15℃～+35℃，相对湿度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230V±10％，频率50/60Hz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1.3 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否则提供与插头相匹配的插座，并提供适当数量的备品；  2、设备用途与总体描述  主要应用于对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仪器应为垂直炬管的双向观测仪器，以CCD固体检测器为基础，由耐HF酸耐高盐进样系统、高频发生器、垂直等离子体炬、双向观测外光路系统、样品与氖灯参比同时分光的双光束中阶梯光栅棱镜内光路系统、背照式双CCD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组成，全自动控制，仪器监控仪表全部由计算机控制，仪器参数不需要手动调节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3、技术规格与要求：  3.1技术规格  3.1.1进样系统  **3.1.1.1 进样系统1三合一(耐氢氟酸，耐高盐，耐碱)进样系统，耐： 50% (v/v) HCl、HNO3、H2SO4、H3PO4，20% (v/v) HF，30% (w/v)NaOH以及30%的高盐样品，中心管喷射管位刚玉材料。**  3.1.1.2 蠕动泵为四通道系统。  **3.1.1.3进样系统2：一套超高灵敏度进样系统，分析1ppm的锰标准溶液，Mn 257nm谱线的强度**  **大于800万cps（或cts），实现低含量样品测试。**  3.1.1.4从雾室到矩管的设计记忆效应小，安装和拆卸无需任何工具。  3.1.1.5 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2自激式射频发生器，频率40.00MHz以上；功率稳定性优于0.1%。射频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优于81%。功率：最大功率≥1500W，1W增量连续可调。**  3.1.2.1 高频发生器系统耐受高基体，允许进行油品；饱和盐水样品不稀释、不加氧、不制冷， 直接进样分析，且不熄炬。  3.1.2.2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脏需要清洗，以及远程的故障诊断。  **3.1.3等离子体为垂直式，观测方式有：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观测方式，并同时给出四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4 免维护的平板或线圈等离子体设计，平板或线圈无需循环冷却水或气体进行冷却，长寿命，终身免维护。  **3.1.5 分析样品时，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9升/分钟。**  3.1.6 等离子体气、雾化器、辅助气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连续可调，雾化器流量控制控制精度为0.01L/min。  **3.1.7 光学系统类型：高性能二维(交叉)色散中阶梯光栅(或棱镜)，波长范围：165-900nm。**  **能测试Cs894.347、Cl894.800nm；提供光谱图及标准曲线作为证明资料。**  3.1.7.1 可分析元素周期表中75种以上元素。  3.1.7.2 可任意添加165-900nm之间谱线作为分析谱线。  3.1.8 检测器：背照式双CCD固态检测器，检测器可以同时测量来自样品和参比光束的谱线。  3.1.9.检测器可对每条谱线进行单独积分和读数,彻底解决信号饱和溢出问题，最短积分(曝光)时间不高于0.001秒**，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0 在光学设计上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的损坏，表现在仪器的软件上为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提供10个元素以上不同积分的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资料。**  **3.1.11 在传统的中阶梯光栅(或棱镜)基础上，增加氖灯波长校正装置，无需长时间的预热仪器，冷开机时间小于8分钟，包括仪器主机、气体、冷却循环水等冷启动，到仪器点炬时间。**  3.1.12 计算机控制系统与数据工作站：微型电子计算机，配置详见4.2.1。软件为多任务操作，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并处理和打印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Windows 10下运行，也可以作为虚拟仪器，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等离子体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3.1.13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自动背景基线校正技术、一点和两点实时背景扣除功能等不少于5种干扰校正技术。  3.1.14具有5万条以上谱线的谱线库**，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5 软件具有多元素谱图同时显示功能，至少提供10个元素同时显示**，**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6具有谱图叠加功能，同一个元素不同样品可以同时显示**，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7 每个谱图至少可以显示30个以上的像素点。  3.1.18 提供测量结果的交叉表报告模块，每一行显示不同的样品，每一列显示不同的元素或谱线，每个谱图至少可以显示60个以上的像素点。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强度和浓度两种方式，**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9可与热分析仪器TGA或STA进行联用，实时分析材料样品的失重（或结构变化情况）与挥发出来的元素含量分析。  3.2性能指标：  **3.2.1等离子体气（Plasma gas）流量 ≤ 9 L/min。**  3.2.2灵敏度（标准溶液单位浓度测量时仪器给出的谱线积分强度）：  谱线 标准溶液浓度 积分时间 灵敏度(单位：cps或cts)  Mn 257.610 1 mg/L 1秒 大于五百万  Zn 206.197 1 mg/L 1秒 大于八万  Mg 280.260 0.1 mg/L 1秒 大于一百万  Mg 285.207 0.1 mg/L 1秒 大于五万  Ba 455.389 0.1 mg/L 1秒 大于四百万  3.2.3动态范围 ：≥106  3.2.4波长范围：165-900nm，覆盖谱线库不少于57000条。  3.2.5精密度 ：测定1ppm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 。  3.2.6在200 nm处，光学分辨率 ：≤0.007nm；像素分辨率 ：≤0.003nm。  3.2.7轴向观测（水平观测）检出限：积分时间1秒，以10次空白溶液测量的3强度所对应  浓度计算检出限：  谱线 标准溶液浓度 测量检出限所用的空白 检出限  As 193.696 1 mg/L 2% 硝酸溶液 ≤10 µg/L  Pb 220.353 0.5 mg/L 2% 硝酸溶液 ≤3 µg/L  4、配置及附属设备  4.1主机配置  4.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一套，包含：  4.1.1.1**三合一进样系统(耐氢氟酸，耐高盐，耐碱)：1套；**  4.1.1.2等离子体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1套；  4.1.1.3双向观测外光路：1套；  4.1.1.4双向观测等离子体尾焰切割装置：:1套；  4.1.1.5紫外可见中阶梯光分光系统：:1套；  4.1.1.6紫外可见光电荷耦合固态检测器：1套；  4.1.1.7参比氖灯谱线分析固态检测器:1套；  4.1.1.8雾化器质量流量计：1套，流量控制调节步长0.01L/min；  4.1.1.9标准附件箱：1套（含炬管中心管定位工具、管路接头等）。  4.1.2 中英文操作软件：各一套  4.2.3配套空压机及管路、干燥器：一套，包含通风，风速大于12米/秒，空压机功率不小于1200W  4.1.4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一套  4.1.5 配套电子制冷除水干燥机 一套  4.1.6 调试溶剂：一套；  4.1.7 **高灵敏度进样系统（**含雾化室、雾化器、管线等）：一套  4.1.8消耗品包：一套，包含：石英炬管2根；蠕动泵管（进样）3包（12根/包）；蠕动泵管（废液）3包（12根/包）；石英喷射管2套；炬管O圈 、喷射管O圈、吹扫窗O圈各3套。  4.2.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  4.2.1、电脑一台,电脑内存不小于8G.固态硬盘不小于512G，CPU i7及以上独立显卡4G，显示器不小于27英寸，非组装机，正版**win10 64位**及以上。电脑整机质保三年。  4.2.2、通风排气罩1套，包含风机管道及安装。  4.2.3、稳压电源 1套;  5．服务要求  5.1 安装、调试、维修  5.1.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30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30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仅提供水电入实验室，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改造及通风系统安装由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1.2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5.1.3 人员培训：现场培训；提供仪器操作仿真软件，可供一间仿真实验室（50台电脑）登录使用。  5.1.4仪器维修：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期1年。提供常见故障排查及维护视频。  5.1.5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必须是新产品。  5.1.6厂商须提供一套产品手册资料，样品前处理方法，特征谱线等数据库资源  5.1.7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 | 1 | 套 | 590000 | 590000 | 994800 | 9000 |
| 2 |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 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盘管式冷凝结构，冷却效果好，出水量大。冷却用水回流蒸发桶内，节约水资源。放水阀可以排放桶内浓缩水，改善结垢条件。缺水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待回流水补充到工作水位后继续加热。  铜质浸入式加热管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出水≥10L/h | 2 | 套 | 3000 | 6000 |
| 3 | 制冰机1 | 冰格数：不少于78大冰格；日产冰不少于100kg;配冰铲及过滤器；接自来水  制冰功率：330W± 30W  具备自动清洗，预约制冰功能  单次出冰时间：10-15min  净重：28kg±5kg  储冰量·不少于15kg  电压：220V/50HZ  冷凝器材质货：铜管翅片  蒸发器材质：纯铜镀镍  底脚尺寸100mm±10mm,可调节  外形尺寸448x400x798（不含底脚）±50mm；包安装 | 2 | 套 | 2300 | 4600 |
| 4 | 制冰机2 | 冰格数：不少于90大冰格；日产冰不少于120kg;配冰铲及过滤器；接自来水  制冰功率：400W±50W  具备自动清洗，预约制冰功能  单次出冰时间：10-15min  净重：40kg±2kg  储冰量·不少于40kg  冷凝器材质货：铜管翅片  蒸发器材质：纯铜镀镍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可接自来水  底脚尺寸100mm±10mm,可调节  电压：220V/50HZ  外形尺寸556x435x810(不含底脚）±50mm；包安装 | 1 | 套 | 3300 | 3300 |
| 5 | 立式空调 | 立柜式空调,冷暖，变频，静音；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3P，**配4米铜线及遥控器，整机免费保修6年，制冷量≥7200W，制热量≥9300W** | 6 | 套 | 8000 | 48000 |
| 6 | 壁挂式空调 |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冷暖类型:冷暖；变频/定频:变频；空调匹数：2P；适用面积：25㎡左右；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配3米铜管及遥控器，制冷量≥5000W，制热量≥7200W，整机免费保修6年** | 4 | 套 | 5500 | 22000 |
| 7 | 移动式空调 | 可移动空调，免外机安装，产品类型：2匹单冷，**整机免费保修6年**  制冷量不低于4000W；循环风量不低于400m3/h；四挡风速，可定时，具备单独除湿功能。  双重高密度过滤网，出风栅格拆洗便利；制冷功率不低于1600W；额定电压：220V±10V  产品尺寸：390\*820\*405±20mm  配件：包含可拉伸排热管，排风管接头，排风嘴，防虫网，窗户挡板各1，遥控器+电池1组（1套）排水管+螺丝+固线头（一套） | 6 | 套 | 3000 | 18000 |
| 8 | 超纯水机 | 一、功能简介  01.整机全自动且智能化控制，微电脑PLC、DSP芯片CPU嵌入式设计，三种操作系统可随意切换  02.整机表面光洁、平整，内部各部件密封性能好，带电线路与非带电零件或外壳间的绝缘电阻＞100 MΩ  03实时水路和电路温度检测，防止水路或电路温度波动过大对系统造成损害，保证系统稳定性  04.整机可同时制取RO纯水和UP超纯水，一机两用，满足用户多种实验用水需求  05. 双路双显双温度水质在线监控，RO纯水电导率（μs/cm）和温度、UP 超纯水电阻率（MΩ.cm）和温度实时在线监测显示，系统自带温度补偿功能，数据显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测量结果更精准  06.超纯水取水时，具备运行状态显示：电阻率、水温、TOC和取水量（mL）  07.整机电路系统采用电磁兼容技术，带电线路和外壳间承受50Hz、1250V，2min以上的耐压试验，抗干扰能力强。  08.真人中文语音播报，操作的同时伴随同步真人中文语音播报，增强设备使用时的人性化和趣味性  09.配置RO膜监测仪表，可诊断RO膜故障及污堵程度，可自动或手动反冲洗RO膜，延长RO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10.总有机碳（TOC）在线检测功能，有助于对超低有机物有要求的实验项目  11.超纯水不达标自动排放功能，防止水质不合格对实验结果造成的偏差  12.耗材使用具备历史记录，耗材失效中文语音报警，可查询记录每次取水量、取水时间和取水水质  13.定量取水，达到设定的取水量设备自动停止出水，无需人为等候，提高实验工作效率  14.当前时钟显示及设定功能，有助于追溯历史取水记录，提供科学严谨的实验数据  15.配套专用真空压力储水桶(NSF认证)，避免水质的二次污染，保证用水时取水流速  16.注塑式大容量超纯化模块，无任何粘接剂，无任何析出物，耗材使用寿命更长、运行费用更低  17.CRF特性离子优化系统，确保离子去除更彻底，从根本上保证超纯水的品质  二.技术参数  01.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水温：1℃<T<45℃，水压：0.1-0.5MPa，TDS<350ppm ；  当TDS〉350ppm或地下水时，建议配置MPS膜保护器；  02.反渗透膜产水量（25℃）：不少于30L/h ；双取水口，同时制取普通纯水（RO）和超纯水（UP），标配双波长紫外灭菌器和终端热源过滤器，内置15升（允许偏差不大于5%）纯水专用真空压力储水桶，配套超大容量不少于20英寸耗材（预处理及纯化模块），加配45升（允许偏差不大于5%）储水桶  03.瞬间取水量：1.5L/min—2 L/min（水箱满时）  04.RO纯水指标： 电导率≤1μs/cm@25℃； 有机物去除率 〉99%（MW>200道尔顿）；  微粒和细菌去除率 〉99%  05.UP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18.25 MΩ.cm@25℃； 可溶性硅（Si02计）<0.01mg/L；  重金属离子< 0.1ppb； 总有机碳（TOC）< 5ppb； 颗粒物（>0.1um）< 1个/mL；  核糖核酸（Rnases）：＜0.05ng/mL； 细菌< 0.1cfu/mL； 吸光度（254nm,1cm光程）≤0.001；  热源（内毒素）< 0.005Eu/ml；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N/A  06.主机尺寸/重量：长×宽×高（480mm×420mm×550mm），允许偏差不超过5%；/重量: 35kg，允许偏差不超过5%  07.电源/功率：220V/50Hz ，75W，功率允许偏差不超过20% ；  08、制造商在福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售后人员；制造商针对新机器提供安装验收合格起两年质保。  每套仪器增配配件：增配滤芯（PS模块）一套，反渗透膜一套，纯化柱一套（3支），终端热源过滤器一套；加普通纯水及超纯水取水管（长度1m±10cm）;有质保期配件可先由厂家保管，需要更换时厂家再提供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配件，确保有效使用。 | 3 | 套 | 21700 | 65100 |
| 9 | 不间断电源 | 主机20K，18kW；配不少于32只12V100Ah蓄电池，配一台A32的电池架；可续航2h | 1 | 套 | 33300 | 33300 |
| 10 | 电子分析天平 | 功能指标：  1.超级双杠杆单体传感器  2.最新SMT技术，使线路部分体积更小，集成度更高  3.内置RS232标准接口，符合GLP标准  4.下部吊钩，满足大体积称量  5.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  6.40M超高速微处理器MC1,测量结果更快  7.四级防震  8.自动校准系统  9.五面玻璃防风罩,视野清晰  10.动态温度补偿  11.全自动故障诊断  12.超载保护  13.应用程序:技术,动物称重,百分比称量,净重求和,不少于 18种单位换算；左右去皮键,满足不同使用习惯；  14.可选交流,直流,可充电电池  技术参数：  1.量程：120 g±5g  2.可读性：0.1 mg或精度高于0.1mg  3.校准：外校  4.显示器：液晶LCD  5.秤盘尺寸(mm):80  6.重复性（≤+mg）:0.1  7.线性（≤+mg）:0.2  天平配置：主机一台，校准砝码1个，充电器1个 | 16 | 套 | 8000 | 128000 |
| 11 | 马弗炉 | 功率：700~1200w；  最高温度：≥1000℃(连续)，≥1100℃(<30min)  升温速率：最高30℃/min  控温精度：±1℃  温控系统保护：过热和断偶保护  炉膛有效尺寸: 100×100×100mm±20mm  温控系统: 采用智能化不少于30段可编程控制，可设置不少于30段升降温程序  热电偶类型：K型  加热元件: 掺钼铁铬铝合金电阻丝  炉门结构: 侧开式；  进出气嘴：Φ8mm的宝塔接头  外型尺寸: 200×230×360mm±5mm  标准配件: 坩埚钳1把，高温手套1付，热电偶1根，垫砖1块;  配高温台 | 2 | 套 | 6000 | 12000 |
| 12 | 数字式精密酸度计 | 01.pH测量范围：≤0~14.00  02.pH分辨率：≤±0.01  03.pH精度：≤±0.01  04.MV测量范围：(MV)+1500.00  05.MV分辨率：≤(MV)±0.1  06.MV精度：≤(MV)±0.4  07.温度范围：-5.0~105.0℃  08.分辨率：≤(℃)+0.1  09.精度：≤(℃)+0.2  10.校准点：(MAX)3  11.自动识别缓冲液：不少于16种  12.自动温度补偿(ATC) ：有  13.显示电极斜率：有  15.显示屏：LCD  16.电源：AC适配器  17.接口BNC  18.尺寸(mm)：230×120×80±5;  每台酸度计配套标准缓冲溶液各两套，配两支复合电极 | 18 | 套 | 3250 | 58500 |
| 13 | 电热鼓风烘干箱 | 主要参数：  工作室尺寸≥400\*400\*450mm;消耗功率：1400W±100W  内部容积≥70L；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PID自整定功能；控温范围：室温+10℃～300℃；温度波动：±1℃；控温精度≤0.1℃，  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9min；材质：不锈钢内胆,带观察窗。热风循环系统由低噪声风机和风道组成，工作室内温度均匀。 | 2 | 套 | 3000 | 6000 |

**第二章  询价须知（表1）**

**第1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1  （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a1投标函 |  | | a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 | a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a4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a5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a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中详细列明 | | a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a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报价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响应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报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规定提供。 | | a10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 a11投标保证金 |  |  1. 特定条件：**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补充说明 |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通知》，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的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 资格补充说明 | 1、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2、财务状况报告中，若供应商提供的“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无效”，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若资信证明材料为电子版的，则应提供彩色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
| 2 | 9.4 | 1.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①**正本1份，副本2份。** 2.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9.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9.7 （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9.8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现金，开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其他约定：无。 |
| 6 | 9.9 （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其他：所有的投标文件包封在一个包封袋内。 |
| 7 | 9.6（1） |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不允许。 |
| 8 | 11.1 |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成交人数为1家 |
| 9 | 17.1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龙岩学院信息公开网页（https://xxgk.lyun.edu.cn/）、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jxcjgc.com/）** |
| 10 |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现金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于项目供货期结束后，无质量和违约问题，采购人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 11 |  | **合同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三、商务条件** |
| 12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下列标准的7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至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帐户。  户名：福建兴诚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龙岩北城支行  账号：35001696138052502890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比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50000 | 0.05% |   **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
| 13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 |
| 14 |  | **报价无效条款：**  （1）本章表2报价无效的规定；  （2）本章第2节中的第3.1、7.2、8、9.5、9.7、9.8、9.11条；  （3）第三章评审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无效的规定。 |
| 15 | 18 | **其他事项：**1.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   1. 投标人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为投标人上级公司的上述材料的，均视同有效。 2. **根据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知[岩新冠肺炎防指综[2020]37号文规定]，自6月1日起，凡进入公共场所的需出示健康码。投标人若需到开标现场递交资料的，需提供“健康码、行程码”且为绿码，体温检测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开标室。** 3. 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作为无效投标的认定情形（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6**.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
| 16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报价无效。**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表1、表2）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报价无效**。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6）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①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预算金额应作为最高限价。

②无论预算金额是否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预算价。

（7）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8）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除本章第9.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报价无效。**

（3）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分包

（1）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9.7响应有效期

（1）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报价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请供应商开标前自带询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

**②供应商的信封袋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XX项目名称的询价保证金、招标编号、供应商全称）”**。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报价无效。**

（4）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9.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1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1.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2.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5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6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通知书、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对不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对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5、投诉

1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询价通知书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6.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2.2.7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

（2）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

2.2.2**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1）一般情形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②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③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④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2.2.4**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4.5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工程项目按3%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扣除比例为5%（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小微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小微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货物采购中，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对所投所有货物一一声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还应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三）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的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对货物一一标明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

b.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 应 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示：①认证机构须为《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机构，②所投报的产品型 号应与证书中的产品型 号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c.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其他：无。

**※除本章第4.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其他：无。

**※除本章第2.2.5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其他：无。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龙岩学院化学与材料学院基础实验室及仪器分析实验室更新升级设备货物类采购项目(二次），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品 牌货物。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设备，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 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室温+15℃～+35℃，相对湿度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230V±10％，频率50/60Hz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1.3 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否则提供与插头相匹配的插座，并提供适当数量的备品；  2、设备用途与总体描述  主要应用于对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仪器应为垂直炬管的双向观测仪器，以CCD固体检测器为基础，由耐HF酸耐高盐进样系统、高频发生器、垂直等离子体炬、双向观测外光路系统、样品与氖灯参比同时分光的双光束中阶梯光栅棱镜内光路系统、背照式双CCD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组成，全自动控制，仪器监控仪表全部由计算机控制，仪器参数不需要手动调节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3、技术规格与要求：  3.1技术规格  3.1.1进样系统  **3.1.1.1 进样系统1三合一(耐氢氟酸，耐高盐，耐碱)进样系统，耐： 50% (v/v) HCl、HNO3、H2SO4、H3PO4，20% (v/v) HF，30% (w/v)NaOH以及30%的高盐样品，中心管喷射管位刚玉材料。**  3.1.1.2 蠕动泵为四通道系统。  **3.1.1.3进样系统2：一套超高灵敏度进样系统，分析1ppm的锰标准溶液，Mn 257nm谱线的强度**  **大于800万cps（或cts），实现低含量样品测试。**  3.1.1.4从雾室到矩管的设计记忆效应小，安装和拆卸无需任何工具。  3.1.1.5 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2自激式射频发生器，频率40.00MHz以上；功率稳定性优于0.1%。射频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优于81%。功率：最大功率≥1500W，1W增量连续可调。**  3.1.2.1 高频发生器系统耐受高基体，允许进行油品；饱和盐水样品不稀释、不加氧、不制冷， 直接进样分析，且不熄炬。  3.1.2.2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脏需要清洗，以及远程的故障诊断。  **3.1.3等离子体为垂直式，观测方式有：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观测方式，并同时给出四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4 免维护的平板或线圈等离子体设计，平板或线圈无需循环冷却水或气体进行冷却，长寿命，终身免维护。  **3.1.5 分析样品时，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9升/分钟。**  3.1.6 等离子体气、雾化器、辅助气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连续可调，雾化器流量控制控制精度为0.01L/min。  **3.1.7 光学系统类型：高性能二维(交叉)色散中阶梯光栅(或棱镜)，波长范围：165-900nm。**  **能测试Cs894.347、Cl894.800nm；提供光谱图及标准曲线作为证明资料。**  3.1.7.1 可分析元素周期表中75种以上元素。  3.1.7.2 可任意添加165-900nm之间谱线作为分析谱线。  3.1.8 检测器：背照式双CCD固态检测器，检测器可以同时测量来自样品和参比光束的谱线。  3.1.9.检测器可对每条谱线进行单独积分和读数,彻底解决信号饱和溢出问题，最短积分(曝光)时间不高于0.001秒**，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0 在光学设计上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的损坏，表现在仪器的软件上为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提供10个元素以上不同积分的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资料。**  **3.1.11 在传统的中阶梯光栅(或棱镜)基础上，增加氖灯波长校正装置，无需长时间的预热仪器，冷开机时间小于8分钟，包括仪器主机、气体、冷却循环水等冷启动，到仪器点炬时间。**  3.1.12 计算机控制系统与数据工作站：微型电子计算机，配置详见4.2.1。软件为多任务操作，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并处理和打印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Windows 10下运行，也可以作为虚拟仪器，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等离子体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3.1.13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自动背景基线校正技术、一点和两点实时背景扣除功能等不少于5种干扰校正技术。  3.1.14具有5万条以上谱线的谱线库**，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5 软件具有多元素谱图同时显示功能，至少提供10个元素同时显示**，**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6具有谱图叠加功能，同一个元素不同样品可以同时显示**，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7 每个谱图至少可以显示30个以上的像素点。  3.1.18 提供测量结果的交叉表报告模块，每一行显示不同的样品，每一列显示不同的元素或谱线，每个谱图至少可以显示60个以上的像素点。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强度和浓度两种方式，**提供对应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1.19可与热分析仪器TGA或STA进行联用，实时分析材料样品的失重（或结构变化情况）与挥发出来的元素含量分析。  3.2性能指标：  **3.2.1等离子体气（Plasma gas）流量 ≤ 9 L/min。**  3.2.2灵敏度（标准溶液单位浓度测量时仪器给出的谱线积分强度）：  谱线 标准溶液浓度 积分时间 灵敏度(单位：cps或cts)  Mn 257.610 1 mg/L 1秒 大于五百万  Zn 206.197 1 mg/L 1秒 大于八万  Mg 280.260 0.1 mg/L 1秒 大于一百万  Mg 285.207 0.1 mg/L 1秒 大于五万  Ba 455.389 0.1 mg/L 1秒 大于四百万  3.2.3动态范围 ：≥106  3.2.4波长范围：165-900nm，覆盖谱线库不少于57000条。  3.2.5精密度 ：测定1ppm标准溶液，重复测定十次的RSD≤0.5% 。  3.2.6在200 nm处，光学分辨率 ：≤0.007nm；像素分辨率 ：≤0.003nm。  3.2.7轴向观测（水平观测）检出限：积分时间1秒，以10次空白溶液测量的3强度所对应  浓度计算检出限：  谱线 标准溶液浓度 测量检出限所用的空白 检出限  As 193.696 1 mg/L 2% 硝酸溶液 ≤10 µg/L  Pb 220.353 0.5 mg/L 2% 硝酸溶液 ≤3 µg/L  4、配置及附属设备  4.1主机配置  4.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一套，包含：  4.1.1.1**三合一进样系统(耐氢氟酸，耐高盐，耐碱)：1套；**  4.1.1.2等离子体全彩色监测摄像装置：1套；  4.1.1.3双向观测外光路：1套；  4.1.1.4双向观测等离子体尾焰切割装置：:1套；  4.1.1.5紫外可见中阶梯光分光系统：:1套；  4.1.1.6紫外可见光电荷耦合固态检测器：1套；  4.1.1.7参比氖灯谱线分析固态检测器:1套；  4.1.1.8雾化器质量流量计：1套，流量控制调节步长0.01L/min；  4.1.1.9标准附件箱：1套（含炬管中心管定位工具、管路接头等）。  4.1.2 中英文操作软件：各一套  4.2.3配套空压机及管路、干燥器：一套，包含通风，风速大于12米/秒，空压机功率不小于1200W  4.1.4配套冷却水循环系统：一套  4.1.5 配套电子制冷除水干燥机 一套  4.1.6 调试溶剂：一套；  4.1.7 **高灵敏度进样系统（**含雾化室、雾化器、管线等）：一套  4.1.8消耗品包：一套，包含：石英炬管2根；蠕动泵管（进样）3包（12根/包）；蠕动泵管（废液）3包（12根/包）；石英喷射管2套；炬管O圈 、喷射管O圈、吹扫窗O圈各3套。  4.2.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  4.2.1、电脑一台,电脑内存不小于8G.固态硬盘不小于512G，CPU i7及以上独立显卡4G，显示器不小于27英寸，非组装机，正版**win10 64位**及以上。电脑整机质保三年。  4.2.2、通风排气罩1套，包含风机管道及安装。  4.2.3、稳压电源 1套;  5．服务要求  5.1 安装、调试、维修  5.1.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30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30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仅提供水电入实验室，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改造及通风系统安装由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1.2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5.1.3 人员培训：现场培训；提供仪器操作仿真软件，可供一间仿真实验室（50台电脑）登录使用。  5.1.4仪器维修：仪器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期1年。提供常见故障排查及维护视频。  5.1.5 投标人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必须是新产品。  5.1.6厂商须提供一套产品手册资料，样品前处理方法，特征谱线等数据库资源  5.1.7厂商提供的所有计算机软件都须是正版软件，其软件必须有原始安装盘，且购买方合法拥有。 | 1 | 套 |
| 2 |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 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盘管式冷凝结构，冷却效果好，出水量大。冷却用水回流蒸发桶内，节约水资源。放水阀可以排放桶内浓缩水，改善结垢条件。缺水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待回流水补充到工作水位后继续加热。  铜质浸入式加热管热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出水≥10L/h | 2 | 套 |
| 3 | 制冰机1 | 冰格数：不少于78大冰格；日产冰不少于100kg;配冰铲及过滤器；接自来水  制冰功率：330W± 30W  具备自动清洗，预约制冰功能  单次出冰时间：10-15min  净重：28kg±5kg  储冰量·不少于15kg  电压：220V/50HZ  冷凝器材质货：铜管翅片  蒸发器材质：纯铜镀镍  底脚尺寸100mm±10mm,可调节  外形尺寸448x400x798（不含底脚）±50mm；包安装 | 2 | 套 |
| 4 | 制冰机2 | 冰格数：不少于90大冰格；日产冰不少于120kg;配冰铲及过滤器；接自来水  制冰功率：400W±50W  具备自动清洗，预约制冰功能  单次出冰时间：10-15min  净重：40kg±2kg  储冰量·不少于40kg  冷凝器材质货：铜管翅片  蒸发器材质：纯铜镀镍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可接自来水  底脚尺寸100mm±10mm,可调节  电压：220V/50HZ  外形尺寸556x435x810(不含底脚）±50mm；包安装 | 1 | 套 |
| 5 | 立式空调 | 立柜式空调,冷暖，变频，静音；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3P，**配4米铜线及遥控器，整机免费保修6年，制冷量≥7200W，制热量≥9300W** | 6 | 套 |
| 6 | 壁挂式空调 |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冷暖类型:冷暖；变频/定频:变频；空调匹数：2P；适用面积：25㎡左右；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配3米铜管及遥控器，制冷量≥5000W，制热量≥7200W，整机免费保修6年** | 4 | 套 |
| 7 | 移动式空调 | 可移动空调，免外机安装，产品类型：2匹单冷，**整机免费保修6年**  制冷量不低于4000W；循环风量不低于400m3/h；四挡风速，可定时，具备单独除湿功能。  双重高密度过滤网，出风栅格拆洗便利；制冷功率不低于1600W；额定电压：220V±10V  产品尺寸：390\*820\*405±20mm  配件：包含可拉伸排热管，排风管接头，排风嘴，防虫网，窗户挡板各1，遥控器+电池1组（1套）排水管+螺丝+固线头（一套） | 6 | 套 |
| 8 | 超纯水机 | 一、功能简介  01.整机全自动且智能化控制，微电脑PLC、DSP芯片CPU嵌入式设计，三种操作系统可随意切换  02.整机表面光洁、平整，内部各部件密封性能好，带电线路与非带电零件或外壳间的绝缘电阻＞100 MΩ  03实时水路和电路温度检测，防止水路或电路温度波动过大对系统造成损害，保证系统稳定性  04.整机可同时制取RO纯水和UP超纯水，一机两用，满足用户多种实验用水需求  05. 双路双显双温度水质在线监控，RO纯水电导率（μs/cm）和温度、UP 超纯水电阻率（MΩ.cm）和温度实时在线监测显示，系统自带温度补偿功能，数据显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测量结果更精准  06.超纯水取水时，具备运行状态显示：电阻率、水温、TOC和取水量（mL）  07.整机电路系统采用电磁兼容技术，带电线路和外壳间承受50Hz、1250V，2min以上的耐压试验，抗干扰能力强。  08.真人中文语音播报，操作的同时伴随同步真人中文语音播报，增强设备使用时的人性化和趣味性  09.配置RO膜监测仪表，可诊断RO膜故障及污堵程度，可自动或手动反冲洗RO膜，延长RO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10.总有机碳（TOC）在线检测功能，有助于对超低有机物有要求的实验项目  11.超纯水不达标自动排放功能，防止水质不合格对实验结果造成的偏差  12.耗材使用具备历史记录，耗材失效中文语音报警，可查询记录每次取水量、取水时间和取水水质  13.定量取水，达到设定的取水量设备自动停止出水，无需人为等候，提高实验工作效率  14.当前时钟显示及设定功能，有助于追溯历史取水记录，提供科学严谨的实验数据  15.配套专用真空压力储水桶(NSF认证)，避免水质的二次污染，保证用水时取水流速  16.注塑式大容量超纯化模块，无任何粘接剂，无任何析出物，耗材使用寿命更长、运行费用更低  17.CRF特性离子优化系统，确保离子去除更彻底，从根本上保证超纯水的品质  二.技术参数  01.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水温：1℃<T<45℃，水压：0.1-0.5MPa，TDS<350ppm ；  当TDS〉350ppm或地下水时，建议配置MPS膜保护器；  02.反渗透膜产水量（25℃）：不少于30L/h ；双取水口，同时制取普通纯水（RO）和超纯水（UP），标配双波长紫外灭菌器和终端热源过滤器，内置15升（允许偏差不大于5%）纯水专用真空压力储水桶，配套超大容量不少于20英寸耗材（预处理及纯化模块），加配45升（允许偏差不大于5%）储水桶  03.瞬间取水量：1.5L/min—2 L/min（水箱满时）  04.RO纯水指标： 电导率≤1μs/cm@25℃； 有机物去除率 〉99%（MW>200道尔顿）；  微粒和细菌去除率 〉99%  05.UP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18.25 MΩ.cm@25℃； 可溶性硅（Si02计）<0.01mg/L；  重金属离子< 0.1ppb； 总有机碳（TOC）< 5ppb； 颗粒物（>0.1um）< 1个/mL；  核糖核酸（Rnases）：＜0.05ng/mL； 细菌< 0.1cfu/mL； 吸光度（254nm,1cm光程）≤0.001；  热源（内毒素）< 0.005Eu/ml；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N/A  06.主机尺寸/重量：长×宽×高（480mm×420mm×550mm），允许偏差不超过5%；/重量: 35kg，允许偏差不超过5%  07.电源/功率：220V/50Hz ，75W，功率允许偏差不超过20% ；  08、制造商在福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专业售后人员；制造商针对新机器提供安装验收合格起两年质保。  每套仪器增配配件：增配滤芯（PS模块）一套，反渗透膜一套，纯化柱一套（3支），终端热源过滤器一套；加普通纯水及超纯水取水管（长度1m±10cm）;有质保期配件可先由厂家保管，需要更换时厂家再提供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配件，确保有效使用。 | 3 | 套 |
| 9 | 不间断电源 | 主机20K，18kW；配不少于32只12V100Ah蓄电池，配一台A32的电池架；可续航2h | 1 | 套 |
| 10 | 电子分析天平 | 功能指标：  1.超级双杠杆单体传感器  2.最新SMT技术，使线路部分体积更小，集成度更高  3.内置RS232标准接口，符合GLP标准  4.下部吊钩，满足大体积称量  5.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能有效地屏蔽外界静电荷的干扰  6.40M超高速微处理器MC1,测量结果更快  7.四级防震  8.自动校准系统  9.五面玻璃防风罩,视野清晰  10.动态温度补偿  11.全自动故障诊断  12.超载保护  13.应用程序:技术,动物称重,百分比称量,净重求和,不少于 18种单位换算；左右去皮键,满足不同使用习惯；  14.可选交流,直流,可充电电池  技术参数：  1.量程：120 g±5g  2.可读性：0.1 mg或精度高于0.1mg  3.校准：外校  4.显示器：液晶LCD  5.秤盘尺寸(mm):80  6.重复性（≤+mg）:0.1  7.线性（≤+mg）:0.2  天平配置：主机一台，校准砝码1个，充电器1个 | 16 | 套 |
| 11 | 马弗炉 | 功率：700~1200w；  最高温度：≥1000℃(连续)，≥1100℃(<30min)  升温速率：最高30℃/min  控温精度：±1℃  温控系统保护：过热和断偶保护  炉膛有效尺寸: 100×100×100mm±20mm  温控系统: 采用智能化不少于30段可编程控制，可设置不少于30段升降温程序  热电偶类型：K型  加热元件: 掺钼铁铬铝合金电阻丝  炉门结构: 侧开式；  进出气嘴：Φ8mm的宝塔接头  外型尺寸: 200×230×360mm±5mm  标准配件: 坩埚钳1把，高温手套1付，热电偶1根，垫砖1块;  配高温台 | 2 | 套 |
| 12 | 数字式精密酸度计 | 01.pH测量范围：≤0~14.00  02.pH分辨率：≤±0.01  03.pH精度：≤±0.01  04.MV测量范围：(MV)+1500.00  05.MV分辨率：≤(MV)±0.1  06.MV精度：≤(MV)±0.4  07.温度范围：-5.0~105.0℃  08.分辨率：≤(℃)+0.1  09.精度：≤(℃)+0.2  10.校准点：(MAX)3  11.自动识别缓冲液：不少于16种  12.自动温度补偿(ATC) ：有  13.显示电极斜率：有  15.显示屏：LCD  16.电源：AC适配器  17.接口BNC  18.尺寸(mm)：230×120×80±5;  每台酸度计配套标准缓冲溶液各两套，配两支复合电极 | 18 | 套 |
| 13 | 电热鼓风烘干箱 | 主要参数：  工作室尺寸≥400\*400\*450mm;消耗功率：1400W±100W  内部容积≥70L；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具有设定，测定温度双数字显示和PID自整定功能；控温范围：室温+10℃～300℃；温度波动：±1℃；控温精度≤0.1℃，  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99min；材质：不锈钢内胆,带观察窗。热风循环系统由低噪声风机和风道组成，工作室内温度均匀。 | 2 | 套 |

1.本次采购的产品**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为核心产品（多家供 应商提供的同一品 牌同一型号，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以符合性检查合格且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作为有效供 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服务要求响应优劣、资格条件高低、商务条件高低情况依序择优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能高于各项的预算单价，投标总报价不能高于预算总价。投标人的总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一经采购单位发现，有权终止合同。

**3、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填报“分项报价表”，未填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二 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全部提供并醒目标注是哪一条的佐证材料且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现金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于项目供货期结束后，无质量和违约问题，采购人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验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业主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和中标人按验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一年后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前中标商应商对设备进行必要维护，确保每台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结清余款。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95 | 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税务发票、验收单结算至合同金额的95% |
| 2 | 5 | 验收完成一年后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前中标商应对设备进行必要维护，确保每台设备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结算至合同金额的100%。 |

8、验收、技术资料

8.1验收

8.1.1验收标准：设备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設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8.1.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验收标准的要求。

b.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c.最终验收

⑴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采购文件规定、合同资料以及供应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联合验收。

⑵ 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次采购产品验收完成一年后将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前中标商应对设备进行必要维护，确保每台设备运行正常

9、售后 服务要求

9**.1要求中标人提供产品除超纯水机要求质保两年和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质保期的外，其余产品均质保一年及以上，以上所有产品的保修，供应商均需提供原厂保修（若厂家要收取保修费用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终身维修。**

9.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24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买方意见等）报买方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 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9.3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中标人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检报告交采购人存档。

9.4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维修，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5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在运行中发生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作出维修方案决定；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工程师达到 现场。中标人有责任对中标人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都需进行维修服务，不得收取加班费。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仅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10、技术培训

10.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到指定的地点（也可双方协商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等技术的现场培训。中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货物配送、安装的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及退换货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龙岩学院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填列相应内容。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及询价响应文件、网上竞价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本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增值税发票票面税率： %，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4.4项目指定联系人：甲方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文书均需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若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提前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采购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内容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 保密条款

11.1 除非根据法律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向第三人披露，各方同意并约束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有关信息、事项及各种数据，对方当事人的各种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否则因此导致不利后果由泄露方承担。

11.2 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

12、知识产权

12.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除了承担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解决本合同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费用。

13.2 除非另有协议，诉诸法院裁判不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争议以外部分各自的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5、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已确定的采购内容，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6、其他约定

16.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6.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4-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3财务状况报告

4-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技术要求响应表**

**6、商务条件响应表**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协议（若有）**

**10、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  |  |
| --- |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明细** | **是否响应应答**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明细 | 响应情况 |
| 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的特定条件 |  |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合同包 | 金额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整。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询价通知书有多个合同包，须按照所报合同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合同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合同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合同包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合同包1，以此类推）。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品牌及具体型号 | 生产  产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合计金额（现场） | 备注 |
| 1 | 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  |  |  |  |  |
|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  |  |  |  |  |  |
| 制冰机1 |  |  |  |  |  |  |
| 制冰机2 |  |  |  |  |  |  |
| 立式空调 |  |  |  |  |  |  |
| 壁挂式空调 |  |  |  |  |  |  |
| 移动式空调 |  |  |  |  |  |  |
| 超纯水机 |  |  |  |  |  |  |
| 不间断电源 |  |  |  |  |  |  |
| 电子分析天平 |  |  |  |  |  |  |
| 马弗炉 |  |  |  |  |  |  |
| 数字式精密酸度计 |  |  |  |  |  |  |
| 电热鼓风烘干箱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2、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财务状况报告**

 致：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完整截图或打印件，否则**报价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供应商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报价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报价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报价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标的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              ；  c.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相应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的原始页面打印件。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单个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价格扣除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价格扣除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询价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或成员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询价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

* 附：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